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55.036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5202	平均缴费标准	276.2152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5202	平均费用标准	276.2152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190472359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5.0368		55.0368	
补充水田规模	25.237		25.23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39391.35		639391.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NaN-aN-aN
				NaN-aN-aN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NaN-aN-aN
				NaN-aN-aN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NaN-aN-aN
				NaN-aN-aN
备注				

填表责任人

洪敏君



审核责任人

余善晓

